

公告

本院受理债务人安阳市国际贸易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,经破产清算,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,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0)安法破字第31-1-4号破产裁定,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[河南]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3人民法院技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